

陈超:坚守在一线 敢啃“骨头案”



本报记者 陈赛男

“再过几天,当事人搬迁完了,接下来就可以拆掉房子了……”想到这里,陈超合上眼前的一份土地腾退案卷,长长舒了口气。

这起土地腾退案件,陈超虽然只跟进了一周时间,却耗费了不少精力。如今,案件眼看着就要执结,他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转身又投入到新的执行案件中。

陈超是嘉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一名审判员。自2009年投身执行战场后,这个80后小伙子始终坚守一线,破解了一道道执行难题。前不久,凭借这些优异表现,陈超荣获全省法院第二届“最美执行干警”称号。

坚守一线为数百民工讨回工资

“很多涉民生案件虽然金额不大,但可能给当事人的生活带来极大的影响。”正因为如此,这么多年来,陈超在执行涉民生案件、人身损害类案件时,往往花费更大的精力、投入更多的时间。

2015年春节前夕,又是一年讨薪的高发期。

平湖市的12名外地民工申请执行一家公司追索劳动报



酬。案件虽小,难度颇大。因为这家公司早已停业,且资产已在其他案件中处置完毕了,就连公司的负责人都消失得无影无踪。

既找不到欠债人,又没有资产可以执行,怎么办?陈超接手这起案件后,想尽了一切办法,并通过各种渠道试图联系上被执行人。一次,陈超通过法院内部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同时还牵涉到其他案件。通过这个案件,陈超终于找到了被执行人的联系电话,此时的被执行人处境并不好,但陈超没有放弃。

“那个时候,被执行人对法院非常抵触,根本不愿意露面。我就只能抓住这个电话号码不放。”陈超回忆说,当时为了讨回拖欠工资,自己一遍遍打电话、一次次发短信给被执行人,从法律上给他分析利害关系,给被执行人施加压力。

最终,在陈超的不懈努力下,被执行人终于妥协,在过年前结清了12名工人的工资。

类似的案子在陈超的执行生涯中不计其数。2015年底,法院提出“执行攻坚年”,陈超勇挑重担,任劳任怨,为数百名民工执行到拖欠工资,并因此荣立个人“三等功”。

敢于碰硬啃下执行“骨头案”

执行的战场充满了不确定性,谩骂、恐吓、威胁、受伤在执行工作中并不少见。但是,正如陈超所说,“选择了执行战场,便是选择了拼搏的战场。”

2014年,嘉善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一次集中行动,专门挑选了一些长期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硬骨头”进行强制执行。

这天早上5点多钟,趁着大多数人还没起床,陈超和同事们就在法院紧急集合,随后成功将被执行人堵在了家门口。

“我们去的时候,发现被执行人的车就停在门前,说明人还在家里。”陈超回忆说,当敲开被执行人的家门,说明情况后,我们就准备扣押被执行人车辆。谁也没想到,此时被执行人的父母一听我们要扣押车辆,情绪非常激动,冲上来就要抢夺钥匙。在抢夺的过程中,两位老人动手起来,不断攻击执行人员。

在避免与老人发生正面冲突的同时,陈超尽可能与被执行人周旋,最终与赶来支援的其他同事和公安民警一起将抗拒执行的人制伏。此时,陈超才发现自己的胳膊和腿上已多处受伤。

随着经验的不断积累,陈超越来越善于做当事人思想工作,善于分析案情抓住争议焦点,善于变通创新灵活执行,稳妥地执行了一大批社会关注度高的“骨头案”“钉子案”。



夫妻审判一线并肩作战传佳话

站在领奖台上,陈超说自己是幸运的,因为一路走来始终有家人的支持与理解。

陈超的妻子同样是嘉善县人民法院的一名审判员,正因为如此,妻子对于陈超的工作有着更多的理解。

“干执行工作,上下班时间不固定,很难照顾到家里。好在她的工作相对规律一些,只要她一下班,就把家里的一切都照顾得妥妥帖帖。”说到妻子,陈超心里满是骄傲又多有愧疚。

夫妻俩工作中相互协商,生活上相互支持,一直并肩战斗在审判一线,在当地法院系统传为佳话。2017年,陈超的家庭荣获嘉善县十佳善美家庭。

陈超还有一个可爱的女儿。在女儿的记忆里,自己的法官爸爸总是在加班,没有时间陪自己玩。“我想爸爸的时候,就抬头看看飞机,如果飞机来了,就是爸爸回来了。”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9日

同期同档次贷款利息(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自2016年10月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三、被告陈贵福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贵福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银法、成翠银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84元,由被告王银法、成翠银、陈贵福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645号

单国明:本院受理原告斐粉观与被告单国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单国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斐粉观借款87000元;二、被告单国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斐粉观逾期利息[以87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84元,由被告单国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886号

杨奕杰:本院受理原告陆军与被告杨奕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9号

周建、张国琴:本院受理原告何福忠与被告周建、张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3769号

郑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新荣与被告郑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严金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何志明借款8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严金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844号

吴振新:本院受理原告孙晶君与被告吴振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振新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孙晶君装修款10000元;二、被告王银法、成翠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永强逾期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点五

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吴振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345号

李泽森、谭四强:本院受理原告袁小英与被告李泽森、谭四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051号

黄瑞君: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龙港鈞宝塑料制品厂诉被告黄瑞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7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229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上庄村三条组魏仕谊:本院受理原告王仲万与被告魏仕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6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051号

黄瑞君: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龙港鈞宝塑料制品厂诉被告黄瑞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7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229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上庄村三条组魏仕谊:本院受理原告王仲万与被告魏仕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6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229号

黄瑞君: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龙港鈞宝塑料制品厂诉被告黄瑞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6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229号

黄瑞君:本院受理原告